

##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监事会主席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于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规定人数，其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，详情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》。

于波先生原监事任期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,500 股，于波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程序，公司已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理让为新的监事，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选举吴理让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同本届监事会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附件：吴理让先生简历

吴理让，男，1972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，审计师。2011年3月至今，在瑞和股份任职。吴理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。吴理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